**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WGSS-JFJT-X-2024011 |
| 项目名称 | ： | IPO法律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法律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3](#_Toc491780521)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法律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5](#_Toc4917805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49178052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7](#_Toc49178052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2](#_Toc491780525)2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491780526)[容及要求](#_Toc491780526) 4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491780527) 45

**注：本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不响应“▲”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法律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IPO法律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X-2024011

**二、项目名称：**IPO法律服务项目

**三、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四、采购内容（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WGSS-JFJT-X-2024011 | IPO法律服务项目 | 1 | 项 | 290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上市”），法律服务项目包括所需要提供的法律顾问、咨询、审核、鉴证等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90万元，其中IPO法律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140万元；发行成功奖励最高限价150万元，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国资委〔2020〕125号）第十五条对投标人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独立从事为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项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3、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2、购领采购文件地址：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政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将投标人标书款汇款凭证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826066763@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标书款汇入账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2）提示：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八、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九、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十一、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号汇出，**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户 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十二、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4、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人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投标人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6、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瓯景园7幢（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麻女士，联系电话：0577-8899176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易先生

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质疑联系人：易先生，联系电话：15305718087

地址：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法律服务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IPO法律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人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人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7时00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采购代理公司，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联系电话：13857723185。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IPO法律服务项目 |
|  | 采购编号 | WGSS-JFJT-X-2024011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瓯景园7幢（综合楼）二楼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77-8899176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黎明西路342号人保财险鹿城支公司办公大楼401室联系人：冯先生联系方式：13857723185 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采购内容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上市”），法律服务项目包括所需要提供的法律顾问、咨询、审核、鉴证等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90万元（其中IPO法律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140万元；发行成功奖励最高限价150万元）****本项目加期法律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20万元/期。****投标供应商的IPO法律服务费投标报价，或者发行成功奖励费投标报价，或者加期法律服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各自投标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中的要求** |
|  | 相关公告指定发布媒介 | 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发集团官网。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 | 询疑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下午17时00分前询疑文件提交：澄清文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826066763@qq.com，并将原件同时寄出。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的原件除外 |
|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12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商务（报价）标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9时30分**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专区)（详见当天大厅大屏幕） |
|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包括投标报价等内容。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产生。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需要 |
|  |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备案。邮箱：1826066763@qq.com。 |
|  | 注意事项 | 1、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
|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的，请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标前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标前会。

5.2 为了便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等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或交流，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材料（盖公章）递交或邮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疑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如果采购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平台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3 采购文件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本项目投标人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8.5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后，经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澄清答疑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二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投标供应商无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五 |
| 4 | 项目班组人员 | 附件六 |
| 5 | （1）项目执行机构人员配置表 |  |
| 5.1 |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  |
| 5.2 | 投标人2021年6月30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附件七 |
| 6 | **▲承诺书** | 附件八 |
| 7 | **▲项目发行奖励报价** | 附件九 |
| 8 | 保密承诺书 | 附件十 |
| 9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逐项编制，需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分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附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按要求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技术资信标说明：**

1）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3）投标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中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十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二 |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须将技术资信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技术资信标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须将商务（报价）标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于商务（报价）标标函袋中（标函袋数量、形式不做统一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尽可能简练有针对性，双面打印/复印后装订。
4.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承包总价（IPO法律服务费、项目发行奖励报价及加期法律服务费报价）包括咨询顾问费、法律服务费、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通讯费用、食宿与交通、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上市辅导服务期间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同时提供加期法律服务费单价，按每期费用进行总价包干报价。**

**12.2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2.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或服务，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1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2.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3.2**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13.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国资委〔2020〕1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 **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凭证；**
* **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投标人代表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只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采购文件；
	3. 未按要求分开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致使在送达时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4.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开标顺序：同时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7. 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书面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核对人当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
9.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评标程序：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然后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对各有效标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0.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审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其技术资信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非实质性条款除外）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投标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条款的；
7. IPO法律服务费投标报价、或者发行成功奖励费投标报价、或者加期法律服务费投标报价超出各自投标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主要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标准要求，对服务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投标文件；

3）除22.4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服务工作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

4）除2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前款优先顺序为1）→2）→3）→4））。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投标须知第2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 **如投标截止时间、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4.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 **重新采购**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作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规定的数量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废标。

1. 评标细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2.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署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2. 签订合同
3. 公告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 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拒签合同的责任
6.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8.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需要。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不需要单列）。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1. **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根据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061&topicId=8625）2023年9月6日发布的乐采云国企采购平台项目采购收费标准（温州市市属国企区）规定，乐采云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1. **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
2. **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3. **中标价80万元以下（含80万元的）：按800元收取；**
4. **中标价超过80万元的：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收取，以30000元封顶。**

**由成交供应商于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须包含该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1.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七、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已经提出过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能提出新的质疑。**

（5）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②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③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

**2、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2）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负责对投诉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内容应与本章节要求的内容相符。

**IPO法律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

3、乙方为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

4、甲方接受乙方的IPO法律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同意乙方为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法律服务，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依照本合同及律师执业准则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

1、甲方同意乙方投标文件中组成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1.1 乙方指派合伙人 律师担任本次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履行律师签字职责，项目运行期间不更换人员，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罚款人民币10万元。

1.2 乙方指派合伙人 律师担任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在甲方现场处理日常业务及日常业务联络，履行律师签字职责，项目运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罚款人民币5万元。

1.3 由甲方或主办券商组织的公司与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本次项目操作过程中重要时间节点的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当到会参加。

2、乙方就甲方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1 尽职调查阶段**

对甲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揭示和分析存在的法律问题及相关问题对上市的影响，调查范围如下：

2.1.1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和/或关联公司，拟购并公司的主体资格；

2.1.2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和/或关联公司、拟购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关权益的形成过程及合法性；

2.1.3 甲方的业务、收购合并、劳动合同、税务、环保、外汇的情况及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2.1.4 甲方的资产及形态、债权债务、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相关情况；

2.1.5 甲方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2.1.6 根据本项目需要并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规范处理法律尽职调查中揭示的相关法律问题。

2.1.7 根据本项目需要并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善法律文件资料库；

**2.2 上市辅导阶段**

对甲方进行上市业务辅导培训，并协助甲方按上市要求规范运作；

2.2.1 协助甲方完善上市公司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上市公司的决策机制；

2.2.2 审查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审议的议案及形成的决议，并对合法性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2.3 参与甲方在上市辅导期中的重要商务谈判，草拟或审查法律事务文书，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文书；

2.2.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协助甲方建立以上市公司运作模式为导向的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任职资格等方面提供法律建议；

2.2.5 根据项目需要并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评估及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的程序和管理制度，业务开展、合同管理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

2.2.6 对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授课培训，帮助其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2.7 审查、整理甲方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政府批准、土地处置、房产物业、业务许可、行政处罚等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法律文件，理顺法律关系；

2.2.8 对甲方在辅导期存在或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帮助甲方进行整改；

2.2.9 起草或审核甲方在辅导期内的相关协议、合同及法律文件；

2.2.10 办理甲方在股票上市辅导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法律事务。

**2.3 上市申报阶段**

2.3.1 与甲方、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机构”)共同讨论和制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框架操作方案、实施步骤和时间表，并根据甲方要求和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不时修改；

2.3.2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草拟或修改相关监理/咨询/其他服务协议、股权/资产/业务重组协议、关联交易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重大法律文件；

2.3.3 与本项目相关机构就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并协助甲方解决本项目过程中的法律事宜；

2.3.4 协助甲方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起草、编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2.3.5 协助甲方和本项目相关机构就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申报必备文件，进行讨论、审核及验证工作；

2.3.6 根据法律要求审核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及其批准文件；

2.3.7 出具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3.8 起草申报股票发行中其他需律师起草、提供的法律文件；

2.3.9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制作及保存相关律师工作底稿；

2.3.10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项目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同意或声明；

2.3.11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就甲方产权证书、重要法律文件予以鉴证并出具鉴证法律意见；

2.3.12 根据需要，与上市审核机构沟通，提供咨询意见，研究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2.3.13 协助甲方及保荐人回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改进意见；

2.3.14 准备申报审核阶段其他需起草、提供的法律文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2.3.1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处理信息披露、程序安排及其他相关方面事项；

2.3.16 必要时，协助甲方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就本项目进行沟通。

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委托办理与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2、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甲方保证不向乙方隐瞒或遗漏任何事实，并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方承担法律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提供必要文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事项的核查；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及本协议下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理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对有关问题及时提供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文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协议所述法律事务；

2、按照与甲方共同商定的工作进度安排和实际需要，向甲方及时提供如上述第一条所述的法律服务，但因乙方之外的原因所造成的推迟或延误除外。在甲方提供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3、乙方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总负责律师为冯艾律师和游弋律师，其将负责本项目重大事项的论证、方案制定和决策，并参加为前述事项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

4、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经验，为甲力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5、在本协议期限及本协议期满后的合理期限内，对由甲方提供并指明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为执行本协议需向中国政府或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披露者除外；

6、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7、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合同价格为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IPO法律服务费、项目发行奖励报价及加期法律服务费报价,必须包括法律服务费、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公积金、通讯费用、食宿与交通、劳保福利、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档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一、IPO法律服务费用支付

1、IPO法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支付方式如下：

2.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15%，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2 浙江省证监局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25%，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3 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发行申请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25%，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4 取得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批文后支付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5 股票发行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的15%，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二、项目发行奖励

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到账后，按照中标承诺费用给予乙方发行奖励金，奖励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30日历天内从认股款总额中一次性支付。

三、加期法律服务费

本项目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后，在该年度未完成首发上市，需要乙方于该会计年度结束后因会计加审而提供相关补充法律意见的，由此引起乙方工作量增加，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将按照加审一期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方式另行向乙方支付该项工作费用。乙方因回复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本项目的反馈意见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不再另行收费。

四、 乙方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工具等折旧和使用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服务期间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五、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时所发生的相关司法、鉴定、公证、查询等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均包括在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所述律师费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 若本项目未获相关政府监管机构批准或甲方搁置、终止本项目，甲方应根据乙方已投入的工作量和资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

七、 在本协议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如就其他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较为复杂及独立的项目）需委托乙方办理的，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和签署协议，乙方承诺在法律服务费用方面给予优惠。

**第五条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赔偿。

2、如甲方单方面决定终止本协议，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及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南瓯景园7幢201室日期： | 乙方：  （盖章）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 日期：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三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2）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 |
| a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在投标声明书中如实填写（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 |  |
| b |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请在投标声明书在如实填写，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4） | 投标供应商无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五 |
| 4 | 项目班组人员 | 附件六 |
| 5 | （1）项目执行机构人员配置表 |  |
| 5.1 |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  |
| 5.2 | 投标人2021年6月30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附件七 |
| 6 | **▲承诺书** | 附件八 |
| 7 | **▲项目发行奖励报价** | 附件九 |
| 8 | 保密承诺书 | 附件十 |
| 9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逐项编制，需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分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附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按要求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查阅指引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  |  | 见第 页 |

说明：

1. 建议此表放在技术资信标封面后第一页，方便评委打分时可以快速查阅到与评分项有关的内容。
2. 格式可自拟。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如我方出现投标人须知第三条第13.4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我方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扩展使用。

2、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3、▲不提供“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没有发现的，签订合同时原则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2）投标供应商获得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证书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件四**

**（3）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20\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

5.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6.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8.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9.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我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情况有：

10.我方为具备独立从事为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项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11.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日期：

**附件五**

**（4）投标供应商无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事务所参加**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法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声明本律师事务所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查询截图

**附件六**

### (1)项目执行机构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证书（名称附编号） | 职称/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经验限及具体业绩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拟任职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
| 已完成参与IPO法律服务项目情况 |
| 用户 | 起止年月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 该项目中任职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扩展本表格。

2、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书。

3、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团队人员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技术资信评审细则中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 投标人2021年6月30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说明详见技术资信标评分细则中的规定。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资信评分标准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八：承诺书

**承诺书**

1、我公司承诺无论中标与否，均对所获悉的采购人IPO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发行体制变化，主要工作内容应按新的发行体制要求，承担法律服务所有义务，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3、如证监会受理发行申报材料后要求加期或我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仍需要加期提供法律服务，由此引起我公司工作量增加，**除原有服务费用外每加期服务一次收取服务费用为 元。**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不提供“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项目加期法律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20万元/期，投标供应商加期法律服务费投标报价超出该最高限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九：项目发行奖励报价**

**项目发行奖励报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发行奖励费用** | **备注** |
|  |  |  |

##### （2）我公司承诺无论中标与否，均对所获悉的采购人IPO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3）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发行体制变化，主要工作内容应按新的发行体制要求，承担法律服务所有义务，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注：1、▲不提供“项目发行奖励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项目发行成功奖励最高限价150万元，投标供应商发行成功奖励费投标报价超出该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方本着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于工作的方针，向我方提供有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资料。鉴于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贵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二、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采购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我方将采用不低于贵方的保密等级措施使用和保管贵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一旦发现泄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阻止并立即报告贵方。

三、我方对贵方提供的涉密载体承担保密责任，如有意或过失造成泄密，并给国家及贵方的安全和利益带来危害与损失的，贵方有权对我方提出诉讼索赔，我方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

四、我方将对从贵公司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五、我方有责任在约定期内对贵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退还贵方所提供资料。

六、本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项目结束。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商务（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报 价） 标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IPO法律服务费报价）** | **IPO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 |
| IPO法律服务项目 | 大写： 元小写： 元 | 140万元 |
| 备注：1、**▲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不包含项目发行奖励报价及加期法律服务费报价。投标报价（IPO法律服务费报价）超出140万元的作无效标处理。**2、项目发行奖励报价详见技术资信标附件九，加期法律服务费报价详见技术资信标附件八。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须知第12条“投标报价”中的规定。

2.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附件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4.▲以上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标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一**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价****（含税）** | **数量** | **合价****（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企业简介**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交通监理有限公司，于1995年11月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3150万元，为国有控股企业，隶属交发集团，由交发集团控股67.9%、市铁投集团参股29.1%、市建设集团参股3%。公司于2018年1月获省国资委批复完成股份制改造，同年12月挂牌“新三板”。2020年11月根据IPO上市工作安排和中介机构建议，向全国股转中心提交“新三板”摘牌申请并获得通过。

公司下设5家全资子公司：温州信达交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温州筑诚交通监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并代管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公司本部从事各等级公路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具有公路专业咨询甲级资信，业务涵盖工程全过程咨询、工程安全技术服务、通航影响论证、社会风险评估、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等业务。公司本部现有从业人员共47人，其中高级职称20人（其中正高职称1人）、中级职称16人，中高级职称占在岗职工的76.6%。公司作为温州地区交通行业检测、监理龙头企业，近年来大力拓展业务范围，已构建横跨公路、市域铁路、市政、房建、机电等工程领域，覆盖咨询、设计、检测、监理、加固等业务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在公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取得突破。

公司近年营收情况：

2017年净资产7022万元，营收1.46亿元，利润总额2587万元；

2018年净资产9376万元，营收1.87亿元，利润总额3136万元；

2019年净资产1.26亿元，营收2.03亿元，利润总额4117万元；

2020年净资产1.69亿元，营收2.08亿元，利润总额4787万元；

2021年净资产2.19亿元，营收3.18亿元，利润总额 5406万元。

2022年净资产2.79亿元，营收4.13亿元，利润总额7208万元。

2023年净资产 3.39亿元，营收4.53亿元，利润总额7218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从业人员共1216人，其中高级职称167人（其中正高职称8人）、中级职称375人，中高级职称占在岗职工的44.57%。

### **二、投标人服务方案及内容**

中标供应商就采购人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尽职调查阶段**

对采购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揭示和分析存在的法律问题及相关问题对上市的影响，调查范围如下：

1.1 采购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或关联公司，拟购并公司的主体资格；

1.2 采购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或关联公司、拟购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关权益的形成过程及合法性；

1.3 采购人的业务、收购合并、劳动合同、税务、环保、外汇的情况及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1.4 采购人的资产及形态、债权债务、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相关情况；

1.5 采购人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1.6 根据本项目需要并应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规范处理法律尽职调查中揭示的相关法律问题。

1.7 根据本项目需要并应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完善法律文件资料库；

**2 上市辅导阶段**

对采购人进行上市业务辅导培训，并协助采购人按上市要求规范运作；

2.1 协助采购人完善上市公司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上市公司的决策机制；

2.2 审查采购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审议的议案及形成的决议，并对合法性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3 参与采购人在上市辅导期中的重要商务谈判，草拟或审查法律事务文书，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文书；

2.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建立以上市公司运作模式为导向的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任职资格等方面提供法律建议；

2.5 根据项目需要并应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评估及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的程序和管理制度，业务开展、合同管理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

2.6 对采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授课培训，帮助其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7 审查、整理采购人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政府批准、土地处置、房产物业、业务许可、行政处罚等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法律文件，理顺法律关系；

2.8 对采购人在辅导期存在或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帮助采购人进行整改；

2.9 起草或审核采购人在辅导期内的相关协议、合同及法律文件；

2.10 办理采购人在股票上市辅导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法律事务。

**3 上市申报阶段**

3.1 与采购人、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机构”)共同讨论和制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框架操作方案、实施步骤和时间表，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不时修改；

3.2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草拟或修改相关监理/咨询/其他服务协议、股权/资产/业务重组协议、关联交易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重大法律文件；

3.3 与本项目相关机构就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并协助采购人解决本项目过程中的法律事宜；

3.4 协助采购人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起草、编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3.5 协助采购人和本项目相关机构就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申报必备文件，进行讨论、审核及验证工作；

3.6 根据法律要求审核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及其批准文件；

3.7 出具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8 起草申报股票发行中其他需律师起草、提供的法律文件；

3.9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制作及保存相关律师工作底稿；

3.10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项目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同意或声明；

3.11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就采购人产权证书、重要法律文件予以鉴证并出具鉴证法律意见；

3.12 根据需要，与上市审核机构沟通，提供咨询意见，研究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3.13 协助采购人及保荐人回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改进意见；

3.14 准备申报审核阶段其他需起草、提供的法律文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3.1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采购人处理信息披露、程序安排及其他相关方面事项；

3.16 必要时，协助采购人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就本项目进行沟通。

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与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4.如国家发行体制变化，主要工作内容应按新的发行体制要求，承担上市工作中的律师所有义务。

5.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运行期间不更换人员，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罚款人民币10万元；如擅自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则罚款人民币5万元。

**6.项目负责人需为从业15年以上且为律所合伙人，从业经历起始时间以取得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之日为准。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必须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且从业工作满3年以上。**

### **三、上市工作计划主要时间节点**

（一）股改基准日暂定为2025年12月31日

（二）2026年6月底前完成IPO申报资料的编制。

（三）其他各时间节点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并在合同中约定。

### **四、费用的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五、其他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本项目属非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期限，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报价）标进行评审，最终得出各有效标的评审综合得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先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要求做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30分钟之内（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适当延长时间）,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如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22.6条规定方法进行修正。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85分，商务（报价）分15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为技术资信分 + 商务（报价）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评审分值（8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定依据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企业获得的与法律服务业务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品牌、业内影响力情况等方面。一般0-1分，较好1-2分，优2-3分。 |
| 2 | 15 | 根据投标人2021年6月30日以来，参与过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IPO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进行业绩评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提供股票代码，最高15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1、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同时提供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授权机构、网站公布的相关内容的截图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3、要求第1、第2条要求的资料须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4、要求第1、第2条提供的证明材料合起来能显示企业名称、股票代码、上市时间等技术资信评分所需的有效信息，时间以上市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3 | 律所工作方案 | 2 | 服务方案完善性、周详性，任务明确0-2分。 |
| 4 | 2 | 时间进度明确、合理、及时性，及与本项目整体配合程度0-2分。 |
| 5 | 2 | 本项目驻地工作时间安排情况0-2分。 |
| 6 | 6 | 对公司业务板块、层级分布、经营情况的了解程度，对IPO法律工作的关键点有清晰的认识和解读，目标清晰，有明确的工作思路，由评委综合打分：一般0-2分，较好2-4分，优4-6分 |
| 7 | 5 | 对IPO法律服务的解读，了解项目行业背景、运营特点、业务流程，由评委综合打分：一般0-2分，较好2-4分，优4-5分。 |
| 8 | 5 | 投标人从律师角度提出针对本项目制约上市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由评委综合打分：一般0-2分，较好2-4分，优4-5分。 |
| 9 | 项目工作组 | 10 | 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需为从业15年以上且为律所合伙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司法机关核发的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否则不得分：1、2023年1月1日（以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期为准）以来，参与过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IPO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作为项目签字经办律师），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需提供股票代码），最高得5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1）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同时提供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授权机构、网站公布的相关内容的截图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3）要求第（1）、第（2）条要求的资料须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4）要求第（1）、第（2）条提供的证明材料合起来能显示企业名称、股票代码、上市时间等技术资信评分所需的有效信息，时间以上市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2、2023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为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债融资或混改提供法律服务（符合其中之一即可，且作为项目签字经办律师），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需提供正式合同或协议书文件复印件），最高得5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1）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同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以显示项目信息、企业信息、签字经办律师信息等资料即可）；****（3）要求第（1）、第（2）条要求的资料须同时提供，否则不得分；****（4）要求第（1）、第（2）条提供的证明材料合起来能显示企业名称、服务内容、项目签字经办律师信息、签字时间等技术资信评分所需的有效信息，否则不得分。** |
| 10 | 2 | 承诺在运作期间项目负责人不更换得2 分，否则不得分。 |
| 11 | 4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专业情况，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必须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且从业工作满3年以上（否则得0分），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根据项目组其他成员的数量、资质、履历、从业经验等综合打分，一般0-1分，较好1-3分，优3-4分。 |
| 12 | 2 | 团队岗位分工职责明确且完全满足项目运作需要情况，0-2分。 |
| 13 | 2 | 承诺在项目运作期间不更换人员，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4 | 服务能力情况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能提供较好的就近及时服务能力情况（包括不仅限于服务机构属性、设置情况、机构实力等情况），有利于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有利于及时处理问题、可信度等进行全面评价）：一般1-2分，较好2-4分，优4-5分。须提供该服务机构的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5 | 加期费用承诺 | 5 | 加期法律服务费用按每期总价包干进行报价，每加一期最高限价20万元，如超出则作无效标处理。加期法律服务费用报价为20万元/期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1万元加0.5分，最高加3分。（下降幅度不足1万元的不加分，例：报价19.6万元/期的得2分（加0分）；报价19万元/期的得2.5分（加0.5分））。 |
| 16 | 发行奖励承诺 | 15 | 发行成功奖励最高限价150万元，如超出则作无效标处理。发行成功奖励报价为150万元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2万元加1分，最高加13分。（下降幅度不足2万元的不加分，例：报价148.2万元的得2分（加0分）；报价148万元的得3分（加1分）） |
| 17 | 合计 | 85 |  |

注：1）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为真实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核对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包括不仅限于查询相关资料、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原件核对等），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如发现造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该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2）如果上述某项评分细则在技术标中没有描述或不符合评分要求或严重离题，则此项可按零分处理。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截图查询证明等资料模糊不清，评委无法判断或者难以辨认时，评委评审时将视作未提供相关资料处理。**

**2、商务（报价）评分（15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下同）：①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②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中无报价或开标一览表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不一致除外）；③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初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的。

除上述情况外的投标人按技术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技术资信标得分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为评标基准价；

2）商务（报价）分计算：

（1）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商务（报价）标得满分15分；

（2）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上升1%扣0.5分；

（3）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下降1%扣0.3分；

（4）计算商务（报价）分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商务（报价）最低得分为0分。

**3、本项目IPO法律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140万元；发行成功奖励最高限价150万元；加期法律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20万元/期。投标供应商的IPO法律服务费投标报价，或者发行成功奖励费投标报价，或者加期法律服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各自投标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所有投标供应商IPO法律服务费投标报价、或者发行成功奖励费投标报价、或者加期法律服务费投标报价超出各自投标最高限价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招标。**

5、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6、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标报告。

7、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定标办法**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最终确认中标候选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